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措施

【防疫，假怎麼請？】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

112.3.20

防疫，假怎麼請？

因應COVID-19疫情，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▼

輕症	病假	1.第0日(快篩陽性當日)及次日起5日以內(至多6日) 2.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等次考量 3.以快篩陽性(如: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)作為證明即可
	居家辦公	

中重症	公假	本人經通報並隔離治療
	防疫隔離假	1.有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需求 2.適用對象詳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

112.3.20

防疫，假怎麼請？

因應COVID-19疫情，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▼

防疫照顧假	因子女請假有照顧需求	1.有照顧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.向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自主請假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.不給薪
	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	1.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.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.不給薪
疫苗接種假	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	1.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、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 2.接種完畢，檢具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即可 3.不給薪

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机制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

【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】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560

【出國相關函文】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7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1005741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57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放寬邊境檢疫措施，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出國(赴陸)規範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7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70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學校教職員工出國返臺後，仍須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（現行為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），將影響學校防疫期間人力調度及業務推動，爰自發文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（赴陸），均應事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(校長需函報本局同意)，由服務學校審慎評估出國事由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後予以准駁，俟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辦理請假出國，俾利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至因公出國部分，仍依原申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2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10088046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8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出國請假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0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64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
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前開函示係提醒機關學校在兼顧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- 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學校內部管理事項，爰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如有

子
文
號

111



非因公出國之需求(如：旅遊、探親等)，仍請各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，並依本局111年7月7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057411號函規定，本權責予以准駁。

四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

